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塞拜疆

注：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一. 引言

阿塞拜疆自从 1995 年 6 月 30 日批准《公约》以来，一直推动改变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在 2001 年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后，阿塞拜疆不断密切注意有哪些纠正方法可以预防和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以及为使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人权创造环境。阿塞拜疆把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作为一项重要承诺，致力于确保社会和经济环境有助于妇女充分发挥作用，她们在其中的贡献得到确认和珍惜，使她们能够选择本身的生活，以及能够自由生活而无需害怕暴力。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极其重要的文书，因此要不断致力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1998 年 1 月 1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关于加强妇女在阿塞拜疆的作用”的命令，责成有关机关拟订加强社会对妇女的保护的提议，其中特别注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2000 年 3 月 6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一项关于“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执行妇女政策”的法令，以便更好保护妇女权利，制订有关立法和修订现有法律，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男女任职决策职位的平等。根据该法令，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有责任向内阁提出年度报告，说明上述法令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约第 18 条，阿塞拜疆政府每四年要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落实《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 1998 年第七届会议审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初次报告，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审议了我国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得出的结论意见已广泛传播给政府、政府官员、议员、妇女和人权组织和司法当局。

本报告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同国家各机构密切协同编制。在报告起草阶段，将各部委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广泛协作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反映两性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

国家还非常重视将妇女的观点纳入报告中。因此，在起草报告期间广泛征询了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生效，2008 年 4 月 1 日根据第 570-IIIQ 号法予以核准，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经阿塞拜疆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接受书后获得批准。

本报告集中载述阿塞拜疆共和国 2004 年以来为消除该国妇女所受歧视、包括为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报告概述 2004 至 2008 年期间阿塞拜疆共和国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本报告根据《公约》条文的结构编写，涵盖本国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在全国采取的新措施以及新的立法和计划中的立法。

阿塞拜疆共和国还全面致力于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就《行动纲要》列举的 12 项关键领域采取行动，并进一步采取行动和实施举措，执行经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也称为北京会议五周年会议）议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如本报告所述，阿塞拜疆将通过立法和非立法手段促进两性平等纳入《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的框架范围。

政府确认阿塞拜疆妇女仍然面对许多挑战。尽管取得了上述的成就和进展，但在给予某些妇女高质量教育、保健服务和就业方面，阿塞拜疆仍然面对许多困难。邻国亚美尼亚占领阿塞拜疆领土，是《公约》难以全面执行的主要原因之一。

像其他陷于武装冲突的国家一样，阿塞拜疆妇女所承受的战争祸害最重。亚美尼亚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历来的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造成该地区及其周围发生冲突，严重妨碍阿塞拜疆充分发展其经济，也妨碍到该国的民主发展进程。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造成 100 多万阿塞拜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赶出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超过一半的人为妇女和儿童。继续遵守《公约》和决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家消除妨碍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机会的障碍的政策主旨。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将继续同民间社会协力实现《公约》所定的各项目标。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 歧视的定义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体现男女平等的哲学观点。第 25 条重申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男女享有同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规定不得以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原籍、财产等为由进行歧视。

2006 年 10 月 1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颁布另外一条“保障性别平等”法。该法界定了“性别歧视”并将范围扩大至包括性骚扰、任何基于性别的限制或阻碍平等权利实现的区别或优惠（第 2.4 条）。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障性别平等”法及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是根据《公约》条文中对“歧视”所下的广泛定义作出的。涵盖的范围包括某种类别的妇女所遭受的多重和复合歧视，并针对间接和(或)非蓄意的歧视。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障性别平等”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承认过去和现在都顽固存在一些对妇女歧视的做法，从而妨碍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第 3.2 条规定必要时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妇女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和实质平等。

第 3.2 条还明确规定在某些特定领域采取基于性别优惠妇女的措施。实行这种措施是基于妇女的生活不再受传统男性权力和生活模式所主宰，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方法和措施。

因此，第 3.2 条还阐明如下规定不算歧视：

- 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特别照顾怀孕妇女；
- 妇女服兵役是志愿性的，但男子服兵役仍然是强迫性的；
- 较优惠的退休待遇，包括妇女可以选择提早退休；
- 《家庭法》规定男女不同的最低婚姻年龄；
- 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法》第 15 条限制丈夫提出离婚的权利；
- 惩戒所为妇女提供较好的设施；

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了第 2 次和第 3 次定期报告并就男女不同的婚姻年龄规定提出建议后，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对《家庭法》提出一项修正，为男女规定相同的婚姻年龄。该建议正在审议中。

在最近由司法部组织的司法讲习班和讨论会中，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平等规定的范围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定义进行了探讨。

此外，如国内立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协定存在差异，则以国际协定为准。

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广泛传播其结论意见后，大约在 2007 年 4 月，即在收到评论意见仅两个月之后，已将其翻译成阿塞拜疆语，并广泛传播到有关国家机构，包括议会、非政府组织代表、媒体和一般大众。

## **第 2 条 缔约国消除歧视的义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几项重要政策进行了审查，并设计了新的政策。主要的法律也已颁布，政府通过了其他国家计划和行政措施，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 **立法措施**

1. 2005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一项重要的“打击贩运人口法”。这是一项全面的法律，旨在通过奠定打击贩运的坚实的法律和组织基础和给予贩运受害者法律保护和支持，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2. 2005 年，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进行的几次主要相应的修正，都是旨在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其中涉及：

- 贩运人口——第 144-1 条；
- 强迫劳动——第 144-2 条；
- 散播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密信息——第 316-1 条；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作出修改是有必要的，由此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这一领域其他国际协定，将贩运确认为是一项犯罪。所作修改包括更严厉惩罚以下罪行：

- 贩运人口；
- 借某人非法越境，目的在于剥削；
- 将某人隐藏起来；
- 以威胁手段迫使某人做某件事；
- 收集或故意散播贩运受害者的保密信息。

3. 阿塞拜疆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法》中的性骚扰界定如下：

阿塞拜疆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法》中增加一项新条款，即第 60-1 条，把“施加压力，对员工进行性骚扰”定为犯罪。根据这一新的法律规定，官员对向雇主或行政人员提出性骚扰投诉的员工施加压力是一项罪行，可处以大额罚款。

4. 为正确执行阿塞拜疆共和国“保障性别平等法”，已相应修订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从而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为男女在所有教育机构的入学提供平等机会，向有需要的学生、特别是女童和妇女提供教育补助金，以确保无论经济状况如何，均可选择课程和评估知识。

### 拟议的立法修正案

1. 为答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认识到有必要消除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一切事宜中所有仍然存在的歧视妇女规定，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为男女规定同一最低结婚年龄的建议。还提议强制规定进行婚前体检和签订婚姻合同。

2.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起草了“预防家庭暴力法草案”，并提交给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和内阁。所有有关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法律草案的编写过程。法律草案已获得所有有关国家机构的认可，按照程序，目前正在议会社会政策常设委员会讨论，随后将提交国会听证，并在第三次听证后通过。该法律草案力求为所有妇女提供充分和有效保护，使其免受家庭暴力，

并尊重她们的人格和尊严。其中包含了消除家庭暴力的一系列全面规定，还包括保护措施，如给妇女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咨询、康复和支助服务，惩罚犯罪者等。还规定建立一个统计数据库和数据收集方法，因为缺乏数据已被确认为是一项重大空白。

### 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及其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

监察员还担任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其活动非常重要。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是监察员议程上的优先事项，为此，最近任命了监察员妇女权利问题顾问。

由监察员倡议定期召开圆桌会议，探讨《公约》执行情况，参加会议的有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国会议员、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委员会。

### 拟定阿塞拜疆的各项计划/政策/方案

#### 1. 2008-2012 年国家家庭和妇女问题行动计划

在 2000-2005 年国家妇女问题行动计划之后，编制了 2008-2012 年国家家庭和妇女问题行动计划，目的是在性别平等基础上，加强和发展家庭和家庭之间的关系，建设一个健康的社会，从而促进国家进步。该行动计划正在实施之中。它设想开展两个方面的活动，首先是家庭问题，主要包括人口问题、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其次是妇女问题，力求解决如需要增加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关键问题。

#### 2.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2006 年 12 月 28 号总统令批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还参照其他人权设想保护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批准的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协议的规定履行国际义务，使立法符合国际法律文件，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交给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报告的起草过程等。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提供心理和医疗援助，向这种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补偿和康复，组织大规模的宣传行动，这些都是国家行动计划中为更好地保护妇女人权而打算采取的措施。

#### 3. 2008 至 2015 年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

为协助实现有关妇女问题的总统法令和命令，阿塞拜疆政府还制定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国家计划。因此，在国家减贫和经济发展方案第一阶段(2003-2005 年)，性别部分只是作为一个交叉问题列入其中，但在 2008 至 2015 年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第二阶段，已经将性别部分完全纳入方案。在拟定“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文件的初期阶段，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秘书处设立了一个性

别问题专家的临时合同职位。在方案第二阶段，一名性别问题专家加入了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秘书处。与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和联合国性别专题组定期举行会议和保持协作，因此根据评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中的性别部分属于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中最强有力的一个性别部分，并提议将其作为区域内的“良好做法”。方案预计将在短期内通过。

#### 4. “共和国关于打击民主社会内日常暴力的综合方案”

根据 2007 年 1 月 25 日命令，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批准了“共和国打击民主社会中的日常暴力综合方案”，其中设想在每一个领域制定战略计划，以消除家庭暴力，性别和其他类型的不平等和社会上的残酷行为；拟定建议，以便制定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以及规范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综合方案还设想为在被迫流离失所和家庭暴力案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经常遭受暴力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组织社会康复；开办再培训课程，以降低妇女失业率，确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标准，编制大学里关于平等，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问题的学术方案。

#### 5. “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二十一世纪”项目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盖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签署了一项“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二十一世纪”联合项目。项目将在 2009 年 9 月截止的 20 个月内实施，实施范围覆盖阿塞拜疆所有地区。(详情请见第 5 条)。

#### 6. 阿塞拜疆性别态度发展报告——2007 年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编写了“阿塞拜疆 2007 年性别态度人类发展报告”，其目的是显示成就和差距，消除性别平等领域里的这些差距。报告反映了在阿塞拜疆以及前苏联地区首次进行的关于性别态度大规模调查的结果。调查的主要目的是确定阿塞拜疆人的性别态度，分析其对两性平等的影响，并根据结果提出建议。

#### 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阿塞拜疆政府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改善妇女和家庭条件的公约。目前，正在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和《关于保护孕妇的第 183 号公约》。最近，国际劳工组织东欧和中亚地区办事处同国家各机关、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代表开会，支持通过公约的进程。

#### 8. 联合国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专题组

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专题组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得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指导和广泛支持。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发计划署、儿童基

金会、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联合拟定的性别专题组资源指南是联合国性别专题组工作的基础。联合国性别专题组支助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制定和发展立法，在大众媒体突出重大问题，以及向民众开展宣传活动等。

## 9. 对司法及法律界专业人士的培训

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为提高法官、执法人员和法律界专业人士的认识，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已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并为他们举办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意见的定期培训。司法部还出版了供上述人员使用的专门手册。

司法部近日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举办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的研讨会。司法部还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一道为司法和法律界专业人士举办一个‘在法院应用《欧洲人权公约》’的持续项目。司法部也与欧洲希腊总法律中心长期合作，开展‘法律教育’，即为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士定期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是负责本国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中央机构，各国家机构两性平等协调人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也接受了司法部开展的类似培训。

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上次结论意见中所提建议，司法部开展的培训也注重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和‘实质平等’概念。

## 10. 结论意见的散发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阿塞拜疆共和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合并报告后提交本国的结论意见已在国家官员，包括国民议会成员和妇女非政府组织代表中广为散发和讨论。按照程序，已在讨论后编撰了有关执行这些意见的建议，并提交给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 难民

政府承诺为逃避迫害的人士提供安全庇护所的关键要素是，我们如何帮助有权居留阿塞拜疆的人重新建立他们的生活，以及怎样帮助他们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发挥自己的潜能。许多难民发现难以从接受支助过渡到自立，特别是带有子女的妇女。本国落实了一些措施来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和改善难民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的机会。

### 一些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为服务对象的项目

(一) 2006年10月，在人口基金的财政支助下，并在阿塞拜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青年组织提供的组织支持下，发起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项目。

(二) 2006年11月至12月，在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财政支持下，发起了“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青年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该方案提供免费、匿名咨询和治疗。

### 第3条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主要负责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的政策。该委员会是根据2006年2月6日总统令成立的，取代1998年以来作为妇女问题国家机构运作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

通过提供设备、开展机构改革和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来进行能力建设培训，从而加强了这一负责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根据2006年8月9日第444号总统令核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章程》，新委员会的任务扩大了，工作人员增加了。活动方向更广泛，为该委员会的活动划拨的预算也大幅增加。

根据《委员会章程》的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任务如下：

- 确保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公民自由，并防止其主管的这些权利遭到侵犯；
- 在立法所给予的其主管领域内实施规范管理；
- 参与拟定相关领域的国家方案；
- 确保执行其主管范围内的国家方案和发展概念；
- 协调其他行政机关在相关领域的工作；
- 确保执行阿塞拜疆共和国已批准的其主管范围内的国际条约；
- 执行国家家庭政策；
- 探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社会问题，并让有关国家机关参与解决这些问题；
- 同国家有关机构联合开展活动，以提高妇女对现代管理和市场经济的认识，以发展妇女创业精神和家庭企业；
- 拟订项目和协调有关机构的活动，按照国家就业战略帮助妇女获得新的职业机会和发展妇女的专业能力；
- 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要求国家机关解决失去了户主的烈士家属、单身母亲，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 提供有关领域的专业培训、发展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实现其专业化；
- 要运用现代科学成就，学习现代国际经验，开展相关领域调研和研究；
- 有效利用相关领域的预算、信贷、赠款和其他财政资源；
- 向大众提供关于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 在其主管范围内采取措施，改善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 审议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申请和投诉，并按照立法采取措施；
- 执行措施，改善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劳动和生活条件；
- 按照其活动方向履行立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了发展各种国家机制，实现两性平等和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外，本国还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本国有近 90 个非政府组织在处理妇女问题和男女平等问题。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在其活动中同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法案和行政管理活动。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建立有效解决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网络中的作用是不可否认的。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设立了由所有国家机关协调人、活跃在文化、教育、医疗保健和大众传媒领域的妇女代表组成的一个协调理事会。此外，委员会通过在国家所有地区填写的全面调查问卷，建立了有关妇女在教育领域任职情况、女企业家、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和其他领域妇女的数据库，并实现该数据库的系统化。

在实施《阿塞拜疆共和国 2000-2005 年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进程内，采取了重大行动，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扩大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和赋予她们权力。将在有关条款下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 **性别平等主流化**

性别平等主流化对政府努力改善政策、战略和方案很重要。还通过建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加强了各部、独立部门和机构。结果，性别平等继续纳入这些机构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各部监测整个政府机构和结构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变得更容易了。

最近几年，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已成功付诸实施。一个具体的例子是《2008-2015 年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第二阶段，该方案的拟订中全面反映了两性平等问题。

## 改进数据收集工作

自 1999 年以来，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本国发表年度统计目录“阿塞拜疆的男子和妇女”。这个目录包括诸如教育、医疗保健、就业等领域的相互关系及国际比较。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则根据发送给各区行政权力部门的调查问卷而收集的材料建立了数据库，以通过统计办法探讨两性平等领域最重要的问题。

在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方面仍然有很大差距，特别是在诸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业、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等一些领域。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是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的一项重大挑战，该委员会充分认识提供准确统计资料的极端重要性。数据收集需要资金，事实上，由于本国目前正在发生军事冲突，财政资源有限。正在解决如何努力提高妥善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方法的问题，也在设想拟订寻求技术援助的请求。

##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

阿塞拜疆共和国致力于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让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阿塞拜疆共和国相信，要纠正过去妇女一直遭受的不公正和根深蒂固的歧视，必须采取特别措施，并制定必要的战略，加快妇女事实上的平等。

为此，已将有关规定列入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从而可以通过并促进采取特别措施。阿塞拜疆共和国《保障两性平等法》涵盖大量的此类措施。

在通过阿塞拜疆共和国《保障两性平等法》后，对其他法律进行了一些相应的修订，以开始为提高妇女在诸如政治和公共职务等某些领域的地位创造有利条件，情况如下：

1. 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民众联盟和基金会)法》——其中规定，非政府组织的会员资格必须平等向男女开放，并为他们创造平等的机会。这一要求并不针对为保护某个性别的权利而成立的非政府组织。
2.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党法》——其中规定，政党的加入资格必须平等向男女开放，并为他们创造平等的机会。
3. 阿塞拜疆共和国《工会法》——其中规定，工会的会员资格必须平等向男女开放，并为他们创造平等的机会。

##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最近几年进行的研究证实，在阿塞拜疆男子处于社会主导地位。这不能被视为两性间的不平等。传统上，阿塞拜疆妇女自愿主管家务，照顾子女和其他类似活动，并已习以为常。

阿塞拜疆在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方面继续取得显著进展，妇女如今在私人和公共生活中均与男子平等分担责任。年轻一代正在树立和形成新的性别观。阿塞拜疆职业妇女的人数大为增加。

如果将如今阿塞拜疆年轻一代妇女的人生同其祖母一代、母亲一代相比，阿塞拜疆妇女生活的许多方面显然得到了切实改善。在教育、工作和家庭三个主要领域，这一点尤其明显。如今，妇女得到更好的教育，其素质更加完备，因而可以获得更广泛的就业机会。她们的薪金待遇提高了，并可升至与男子同样的级别。通过可以照顾家庭和具有弹性的工作安排，妇女能够更好地追求自己的职业和家庭生活。

阿塞拜疆当前的妇女解放也反映于她们所选择的专业以及在学术方面的提高。因此，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收集的统计数据，几年前，阿塞拜疆只有 4 名女院士。而这一数字现已升至 11 名妇女。

但是，阿塞拜疆充分意识到其面临的挑战，仍然致力于利用各种手段消除任何机会平等障碍，使妇女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在这方面，政府正在努力提供优质、基础广泛的教育，并就打破性别定型观念的教育和职业选择提供良好的咨询，以减少职业隔离、技能和工资差距、以及使妇女潜在才能得以发挥。

阿塞拜疆认识到性别定型观念是从童年时期开始就通过人们的家庭和社会环境逐渐形成的，因此必须作出努力，以确保不健康的性别定型观念不会永久持续下去。媒体在价值观的形成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可以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即在解决性别定型观念问题同时，促进强有力的家庭结构和价值观。

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了阿塞拜疆国家目前正在作出的一些努力：

## 教育

全国的课程均已考虑到需要为所有学生提供基础广泛的教育。在普通教育学校中，男女生学习一系列共同的课目。学校没有试图引导男女生分别接受与男女性别“通常联系在一起”的课目(例如男孩要学科学，女孩要学艺术)。

教学大纲和教材不允许对任何性别持有性别定型观念或偏见。阿塞拜疆采取了有意识的举措，以确保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所有教科书及其他教材不对妇女的地位持有带贬义色彩的定型观念，以免阻碍她们取得进步、享受福利或获取职业机会。

为了在中学里消除性别角色定型观念和偏见，阿塞拜疆向学生宣传生理和社会性别特征之间的差异。鼓励学生评估他们对自己及他人在性别差异和定型观念方面的看法，并大力提倡反对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还通过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开展的培训计划，在中学里介绍和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该计划包括分析定型观念及其对实现妇女权利的不利影响。

## 媒体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认识到媒体对社会的强大影响力，因此与媒体密切合作，以确保各个方案不会鼓励性别定型观念和性别歧视。有几个杰出妇女还成为媒体的报道对象。她们以个人的成功对性别定型观念发起了挑战。

## 公共教育方案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认识到，任何旨在纠正性别角色偏见的方案，若不同时将男子作为目标受众的一部分，则肯定不能有效实现其目标。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在两性平等教育过程中不能，也绝不该把男子排除在外。有关公共方案已开始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其中，并突出他们在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这是阿塞拜疆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它会导致贫困、健康状况不佳、社会排斥，乃至生命损失。同所有国家一样，阿塞拜疆也十分关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作为阿塞拜疆实施性别政策的国家机构，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在我国所有地区开展了宣传活动。立法工作也正在得到改善。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国际组织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的贡献。阿塞拜疆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于2006年11月启动、为期2年的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运动。根据该运动的规则，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通过以下四个步骤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

- (a) 制定实施法律和政策，以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
- (b) 支持和保护受害者
- (c) 收集基于人口的数据和行政数据
- (d) 宣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同盖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之间签署协议开展的“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二十一世纪”项目的目标是：

- 创造更多的机会，让妇女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 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度；
- 防止暴力、早婚并减少此类情况对儿童的影响；
- 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

- 向全民宣传两性平等问题。

预计将在该项目框架内采取以下措施：

- 学习国际经验，并聘请一名国际专家参加该项目工作；
- 广泛开展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宣传活动，举办区域研讨会，出版有关材料；
- 在中学里宣传人口贩运和早婚问题；
- 播放电视或电台宣传节目；
- 制定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战略；
- 完善国家机构中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之间的合作机制等。

(2008年)年度工作计划已制定完毕，就今后活动作出规划。这些活动包括：宣传活动、暴力受害者的救助和康复、制定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样板等。

全国家庭和妇女问题行动计划(2008-2012年)单列一章，专门说明关于家庭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早婚的预防问题。按照该章的规定，将采取专门措施，让施暴者为其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改善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法律和社会心理保护，拟定消除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原因的办法建议。

自1999年以来，已通过许多国家机关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然而，进行专门的立法会有助于消除有关方面的问题。

到现在为止，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中，只有《刑法》包含关于暴力的规定，而且这是针对人权和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行为而作出的规定。它规定的罪行有强奸、强迫卖淫、性暴力、强制绝育、致使身体和心理痛苦、动用酷刑、殴打和暴力伤害、经常殴打和致使痛苦、绑架、强迫发生性关系和其他性特征行为、恋童癖、与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 and 性关系、对14岁以下未成年人施行无暴力下流行为。

2007年1月，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通过了关于“共和国打击民主社会中的日常暴力综合方案”的命令。为了有效实施这一方案，已经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计划在全国建立一个应急中心网络，组织安排宣传运动，与暴力受害者合作，在相关领域进行研究等。2007年，阿塞拜疆在一系列地区开展了以“打击暴力和人口贩运——我们共同的诉求(努力)”口号的宣传活动。在这些活动的框架内，在共和国各地区和城市为地区当局、民间社会代表、青年运动活跃分子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和圆桌会议。预计将在2008年对各个活动进行后续。

虽然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规定了必要的措施，来惩罚一系列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暴力行动，但是关于这一领域问题的全面法律规定目前仍在制定中。尽管如此，防止家庭暴力始终在政府的议程上。内务部已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加强打击危害公共道德罪行的总统令，制订出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该部登记、调查对妇女犯下的罪行，包括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案件并将之纳入统一的数据库，且每年两次向国家统计委员会提供这一信息。

2006 年年初，1 983 名妇女和 35 名女孩被界定为是 1 900 起因嫉妒、冲突和其他家庭问题而犯下的罪行的受害者。在这一时期，还登记了 85 起性暴力罪（包括 11 起强奸和强奸未遂；74 起强迫卖淫罪），53 人因此被捕。

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进行的 2006 年人口统计和健康调查，15-49 岁的妇女中自 15 岁以来遭受过身体暴力的比例在城市为 12%，在农村地区为 15%。15-49 岁的妇女中遭受过丈夫/伴侣肉体或性暴力的比例在城市为 13%，在农村地区为 14%。

阿塞拜疆已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反家庭暴力法》，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在其中起着主导作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认识到，要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就需要采取一个全国统一的、多层面做法，包括各有关机构积极联手协作，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其中须包含法律、教育、金融和社会各组成部分，特别是对受害者的支持部分。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的愿景是，增加妇女和儿童在家庭内外的安全的选择，将所有犯下这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防止重复攻击，并挑战那种认为“这只是家务事”的文化，确保这一罪行不再被原谅、容忍或忽视。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的五个领域是：

- (一) 早期和有效的保健干预；
- (二) 增加妇女和儿童安全的住宿选择；
- (三) 改善民事和刑事法律管辖权之间的相互配合；
- (四) 宣传和教育；
- (五) 警察和法院适当和前后一贯的反应。

## **第六条 贩运妇女和剥削卖淫者**

阿塞拜疆全面承诺打击贩运妇女及其有关活动。2003 年，阿塞拜疆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认择议定书》。此举要求签署国确保将贩运作为予以惩罚的罪行，并同时制定预防、教育和支助受害者的举措。公约和议定书为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通过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法律奠定了基础。此外，阿塞拜疆还在内政部内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司，而且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下，开设了一条热线。

阿塞拜疆国内现有对付从事贩运和卖淫活动者的全面法律和方案。

为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其中一个主要步骤是遵照 2004 年 5 月 6 日的总统令，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中的主要措施是：改善立法、任命国家协调员、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内政部内部设立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门警察机构(下文称“专门警察机构”)、切实保护贩运受害者和可能的受害者。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还规定任命一名关于贩运问题的国家协调员，并设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门警察机构。按照“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第 7 条，国家协调员的作用是：与安全部门、边防局、警察、国家检察机关、法院、其他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必要的接触，对贩运罪行进行有效的刑事检控并就其运作开展调查活动。国家协调员必须每年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国家议会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员)提交关于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打击贩运人口情况的资料。现已根据行动计划，任命内政部副部长担任国家协调员，负责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为了在参加国家行动计划的各个机构中建立统一的相互合作系统，使国家协调员能够有效协调这些机构的活动，还设立了一个由参加的机构组成的工作队。工作队成立后，其成员建立了一个彼此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机制。通过交流信息形成了一个信息库，其中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或外国公民从寄宿学校领养儿童的资料，以及有关获得就业调解许可证和援助侨居外国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资料等。

为了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工作队成员已数次开会，评估打击贩运方面的工作，确定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任务，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法。

2004 年，成立了隶属内政部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办公室。考虑到打击贩运人口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建议和欧洲国家的经验，2006 年 8 月 1 日总统令规定该办公室是内政部内的一个独立机构。该办公室按照其《宪章》行事，该《宪章》是内政部的一项相应命令核定的。打击贩运人口办公室配备了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活动。

国家立法规定为贩运受害者设立收容所和援助中心，并确定了管理收容所和援助中心活动的有关法律依据。因此，除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和 2005 年 8 月 4 日关于适用这项法律的总统令之外，内阁 2005 年 11 月 9 日关于通过“为贩运受害者建立特别机构、筹措资金、各中心开展活动和制定管理其活动的规则”的命令、2006 年 1 月 12 日关于通过“贩运受害者援助基金宪章”的命令、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通过“使贩运受害者得到社会康复规则”的命令和 2006 年 6 月 17 日关于“贩运受害者在恢复正常生活期间应得的津贴数额”的命令均使贩运受害者得以改善生活，得到社会康复，而且为建立收容所和援助中心提供了法律依据。

“打击贩运人口”法第 13 和 14 条规定，收容所是贩运受害者临时居住的地方，目的是向其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的安全，向受害者提供食物和医药产品、紧急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收容所内的贩运受害者可以打电话和利用翻译服务。此外还配备专门的房间，供私下交谈。受害人的身份是保密的，没有他们的许可，不得向罪行检控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提供他们的资料。如果贩运受害者是儿童，则会立即将他们的资料提交监护和庇护机构以及青少年问题委员会和保护青少年权利委员会。无论受害人是否愿意与罪行检控机构合作或作证指控贩运者，贩运受害者都可以在收容所住上 30 天。援助中心负责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建立援助中心是为了使人们了解关于保护贩运受害者权利和利益的现有行政和法律程序，提供医疗、心理和其他必要的援助，并使贩运受害者得到重返康复。如果某人被认定是贩运受害者，则按照相关法律第 13 条采取措施，将此安置在贩运受害者收容所。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已拨出一幢设施齐全的三层楼房作为贩运受害者临时居住。收容所的人员是经过国际组织培训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 2008 年 1 月的资料，目前已有 27 人得益于收容所的服务，7 人已经遣回。贩运受害者和据称是贩运受害者的人免费享受医疗、心理、法律和其他援助，还得到一笔一次性津贴。收容所内还有热线为受害人服务，帮助贩运受害者，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和秘密。大众媒体定期向公众宣传，使其了解这条热线。一些维护妇女权利，包括处理贩运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内部也设有热线。

为了确保贩运受害者重返社会，保证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并为其扫盲，现已根据内阁 2005 年 11 月 9 日关于通过“为贩运受害者建立特别机构、筹措资金、各中心开展活动和制定管理其活动的规则”的命令和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通过使贩运受害者得到社会康复规则”的命令，核定了援助中心的宪章。

提高认识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以及从事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提高认识运动。

已为防止贩运事件、揭露犯罪人而大力采取有效措施。

根据 2004-2007 年期间的官方数据，登记的贩运案件共有 769 起，766 人受到起诉，291 人被定为贩运受害者，91 个犯罪团体和 17 个有组织团体被揭露。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行政侵犯法第 308 条(卖淫)，已有 1 383 人被追究行政责任。

对公民被贩运的可能性进行的全面分析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该暴力的受害者来自单亲家庭，要照管 1-3 个或更多子女的单身妇女，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

妇女或不识字的妇女。为了防止贩运儿童，儿童领养过程始终是寄宿学校和孤儿院行政领导以及有关国家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关注的重点。

为了提高广大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大众媒体也积极参与各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阿塞拜疆印发并张贴广告和资料，还制作电视节目。

按照打击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定期在年轻人中间开展预防工作。2005年以来，阿塞拜疆为全国各地区和城镇的青年和体育部门的专家、当地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青年运动活动家举办了关于贩运人口的培训班。培训班向学员介绍国家和国际在这方面的立法以及防止贩运人口的方法。地区和城镇的青年和体育管理部门也定期与青年人举行会议，向他们通报贩运案例及其后果。

2006–2007年，阿塞拜疆各地区举办了口号为“健康的家庭是社会基础”的宣传运动。这些运动主要针对贩运人口、暴力、健康的生活方式等紧迫问题。运动中发行了宣传小册子，目的是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组织了有才艺的青年人参加的音乐会。

在青年和体育部的支助下，一条24小时开通的热线向青年人提供社会服务，在遇到困难以及发生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案件时，向他们提供心理急救。

2005年8月，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下令批准“阿塞拜疆青年”国家方案(2005年至2009年)。根据这一方案，已在阿塞拜疆首都和全国其他地区建立“青年之家”，向青年人提供社会、心理服务和娱乐。目前已在全国一些地区建立了这种青年之家。

## 第二部分

### 第7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

将妇女纳入本国社会和政治生活是民主化的一项核心内容。

在阿塞拜疆转型期间，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行使代表权困难重重，其特点首先是经济挑战。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中，没有禁止妇女参加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的任何歧视性条款。《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1995年)保证公民无论男女，均享有投票、被选举和参加全民投票的权利。只有在法院裁决书确定其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以及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法》规定的各种情况下，有关人员才无权参加选举和全民投票。

值得一提的是，阿塞拜疆妇女取得选举权的时间，即1918年，远远早于世界上大部分发达国家；2008年阿塞拜疆妇女将纪念获得与男子平等权利和自由九十周年。

虽然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并未规定提升妇女进入议会和担任领导职务的限额，但是过去几年来，政治和公共决策机关中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

在分析妇女在国民议会中的参与情况时，我们可以说，与 1992 年阿塞拜疆刚刚脱离苏联获得独立时的首届议会选举相比，国民议会中代表选民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例如，1992 年在独立的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中，女议员只占全部代表的 6%，而在 2005 年选举中，女议员已占到议会议员的 11.2%。与前几届选举相比，在 2005 年选举中女候选人的比例也上升了。

国家委员会汇编了妇女在各个国家机构包括担任决策职务的平均比例的数据库。

在我国的各个区，妇女主要担任行政机构的副职(没有妇女担任行政机构正职)。三位副部长(教育部、经济发展和文化部)、一位国家委员会主席(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国家委员会主席相当于部长))、一位全国委员会主席(学生入学问题全国委员会)为女性。此外，国民议会三位副主席中的一位、一位监察员、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一位副总理和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监察员为女性。

过去几年来，各行政机构的副职大幅增加。2005 年，担任副职者共 12 人，而根据现有资料，2007 年阿塞拜疆 85 个区的这一数字已经上升到 28 人。在行政机构的各个部门，有 45 名妇女任正职。

与此相对照的是，支持者们认为，妇女能够给政坛带来稳定、和平与友谊。他们认为，参政的妇女越多，国际社会就会越和平、越友好。

在以女性为主的部门，例如教育部门，男子仍然占据多数领导岗位。根据教育部的资料，2006-2007 年在所有学前机构中，100%的负责人为女性，而中等学校、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的高级职位则都被男性把持。

国家委员会十分重视提升妇女担任政治和公共领导职务。它已将该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同时在全国各个区举行市民会议，以提高人们对该问题的认识，并定期与目前担任要职的妇女开会。

在共和国执政党“新阿塞拜疆党”中，党员的男女比例如下：

<b>党员总数：</b>	421 677 人
<b>其中：</b>	
女性：	46.6%
男性：	53.4%

此外，《阿塞拜疆共和国公务员制度法》第 28 条(担任公职)禁止宣布竞争某个性别的代表职务，但是法律规定者除外。

值得一提的是，在国家司法机构中，有 1 070 名妇女从事司法领域工作，89 名妇女就职于司法部中央机关。101 名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下表介绍了妇女在司法机构中所占比例。

女雇员总人数	1 070	
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	101	
在司法部中央机关就业的妇女人数	89 (其中 3 名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在医疗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	145 (其中 10 名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在监狱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	313 (其中 1 名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担任法院监督人和遗嘱执行人的妇女人数	15	
国家自然人登记处区分处、自然人中央注册处、《法律》杂志和司法出版社	39	
在国家公证处就职的妇女人数	179	公证员 29 (1 名高级公证员)
在登记处就业的妇女人数	175	主任 57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人口登记处就职的妇女人数	10	
在登记处档案馆就职的妇女人数	10 (1 人担任领导职务)	
在法律专业中心就业的妇女人数	72	
在法律研究中心就业的妇女人数	23	
在上次征聘(2007 年)中成功的妇女人数	14	

应该指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册非政府组织大约有 2 500 个，其中 85 个涉足妇女问题。如今，无论是在国家机构中还是在非政府组织中都有妇女代表。公众委员会中有三名成员为女性，该委员会促成社区参加对教养所活动和对在阿塞拜疆工作的已被定罪者的改造实施公众监控的工作。

生活在海外的阿塞拜疆妇女除参与居住国的公共和政治生活外，还在建立团结的移民社区、宣传民族和文化遗产、在爱国者中保持民族和文化价值观、让世界了解阿塞拜疆的真实情况等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2008年6月10至11日，在阿塞拜疆第一夫人、海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主席倡议下，举行了题为“提高妇女在跨文化对话中的作用”的巴库论坛。七个国家的第一夫人以及许多国家的政要和社会名流参加了此次论坛。论坛的目的是探讨妇女在不同文化间对话中日益提高的作用。

## 第8条 国际代表权

国家并不禁止或阻止妇女参加国际活动，并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使其能代表国家出使外国。

根据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汇编的调查问卷，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就职的女性总比例为19.4%，其中5.1%的女性担任领导职务。

阿塞拜疆共和国在海外共有56个外交使团(大使馆、领事馆和常驻代表团)。有两名女外交官在国际组织作为阿塞拜疆的代表(一名大使和一名常驻代表)。但是，我国妇女的国际活动并不仅限于此。阿塞拜疆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的妇女积极参加各主要国际组织举办的国际活动。几乎在政府授权代表国家的每个代表团中都有女成员。

## 第9条 国籍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公民权问题没有任何变化。

## 第三部分

### 第10条 教育

由于认识到教育能为所有儿童无论男女打开平等的机会之门，阿塞拜疆国致力于在所有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根除不平等和成绩低下等现象并尽量提高教学标准。我国政府正在加强努力，为男女成人和儿童创造学业发展机会，挖掘他们的潜力，在教育水平和技能培养方面实现双优，从而建设包容的社会。

《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保证对我国所有公民无论男女实行免费义务制中等教育。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障性别平等”法第13和14条载有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机会均等和在所有教育机构中消除性别歧视的规定。

根据该法第13条，国家有义务为男女充分实现受教育权提供平等机会。国家还有义务在所有教育机构的入学、学生补助金的发放、课程和年级的选择等方面，为男女提供平等机会，而无论经济状况如何。

雇主有责任确保男女雇员在获得基础教育和其他教育、利用享有学习假的权利方面机会均等。

根据第 14 条，若在录取期间的学科选择、课程编制或评级方面实行男女有别并为男女创造不同机会，可被视为教育机构活动中的性别歧视。

最近几年，教育部门在国家预算中所占份额提高了。自 2003 年以来，教育预算拨款增加 25.2%。1999 年，(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通过了一项为期十年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教育改革方案》。该国家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教学课程、制订国家教育标准、出版新教科书并在各学校实现计算机化，以此提高教育质量。

阿塞拜疆政府通过了一项“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保护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在教育机构中宣传人权和进行人权培训方面的下列措施：

- 在高等院校法律系设立“法律诊所”并为其活动提供援助，以便为民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援助，同时也增长法律系学生的实际经验；
- 配合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和联合国大会宣布的“人权教育”和“人权启蒙”等活动，编制人权教材；
- 日益关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中的人权教育，并为此改进教学大纲；
- 为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举办有关人权问题的竞赛、汇演和展览及其他促进人权的活动；
- 编辑出版有关人权的教材和资料；
- 人权教育采取互动式的简单教学法，并制订有关这一过程的特殊方法；
- 在高等院校中就人权与自由问题开展学术研究；
- 与各专门性及国家和国际科研和教育机构加强在人权等领域的合作；

海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把教育作为主要活动领域。它侧重于实施改善教育、尤其是改善弱势群体儿童教育的方案。“孤儿院和寄宿学校发展”方案就是其中一例。在对共和国所有各区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测之后，确定四个主要方面为一切解决问题活动的重点，它们是：技术支助、教育、卫生和社会活动。

“新阿塞拜疆的新学校”方案重点在于为开展教育活动和解决直接影响到教育水平的那些问题创造共同机会，即建造新教学楼，改进财政基础，为新一代掌握理论知识创造机会。为满足学生的要求，重建后的学校配备有供暖系统、图书馆、食堂、实验室、计算机房和修理室；并建有新运动场。在项目期内，我国建起了多所学校，可容纳 7 万多张课桌。2005-2006 年，在该方案范围内，阿塞拜疆全部 62 个区共建起了 190 栋教学楼；还建起了多个配备有最先进设备的教育中心。

在“教育支助”项目范围内，对六所幼儿园进行了彻底修缮和装备，使其成为第一级教育机构。根据该项目，向 6 万名在 2004-2006 年进入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或因亚美尼亚入侵阿塞拜疆而离开常驻地的学生提供了书包和学习材料。此外，还定期为各学校提供图书和出版物。

女性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这些权利和机会未受到任何限制。所有运动设施男女均可利用，而且机会均等。

教育大纲和课程中没有陈旧的性别观念。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对教科书进行了性别分析。

还设有各类专科学校，以使男女学生更容易进行职业选择。

## 第 11 条 就业

### 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情况

国家认识到妇女在工作 and 照顾家庭方面扮演的角色为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全力承诺在劳动力市场实现机会均等，鼓励关爱家庭的就业政策。近几十年来，阿塞拜疆社会最重要的变化之一就是参加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越来越多。妇女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一直在提高，而且这个趋势很可能会继续发展下去。阿塞拜疆共和国现在的主要挑战就是创造新的高收入职业，而政府一直在实行这方面的政策。

2005 年，共和国就业安置机构为 9 163 名妇女提供了相关的工作，572 名以上的妇女参加了职业培训；而 2007 年，共和国就业安置机构为 70 527 名妇女提供了相关的工作，其中 7 476 名妇女接受了各类行业提高技能的职业培训、再培训和职业进修课程；8 295 名妇女从事有偿的社会工作。

在上述期间，23 935 名妇女被认定处于失业状态，能够领取失业补助金。

按照 2000 年 3 月 6 日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妇女政策执行工作”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法，就业安置机构优先为妇女提供就业。2007 年就业安置机构主办的职业介绍会特别重视为妇女提供合适的工作。因此 2007 年，通过这些职业介绍会，在 9 056 人中为 3321 名妇女(36.7%)提供了工作。同年，在 1 698 人中，按配额为 824 名妇女(48.5%)提供了工作。

2007 年，在 30 700 找到合适工作中的人中，11 331 人(36.9%)是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 2 623 人中有 45.5%是妇女。

为全面执行阿塞拜疆共和国“保障性别平等”法，已经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动法进行了若干修正。根据其中的一些修正案，雇主有义务：

- 在招聘、晋职、提高职业技能、再培训、评估劳动力素质以及解雇进程中，为男女提供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

- 不论性别，为职位相同的雇员提供平等的工作条件，对同样的过失进行同等处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性别歧视和性骚扰。

其中一个修正案禁止只向男性或只向女性公布职位空缺，除非立法另有特别规定。

### 弱势妇女群体

2007年5月15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国家就业战略执行方案，旨在增加社会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的就业。这项战略包括向失业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对妇女失业的根本原因进行研究等。

阿塞拜疆共和国通过创造新的工作和专门企业以及主办专门的教育方案和其他相关措施，来增加对人员，特别是需要社会保护和面临就业安置困难的人员（青年人、不足20岁的女孩、抚养一至多名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抚养残疾子女的妇女、从监狱释放的公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战争退伍军人、烈士家属）的保障。

向民众，特别是向社会脆弱群体——单亲母亲和多子女母亲、抚养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子女的母亲——提供就业的问题一直由就业安置机构负责监督。这些就业安置机构按配额给这些群体介绍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在1997-2005年期间，有4 696名妇女按配额获得了工作。

在我国各城市和各區定期举办的职业介绍会也是为了向妇女提供工作。通过这些职业介绍会找到工作的18 123名妇女中，有712名妇女(37%)从事的是有偿的社会工作。

在征聘进程中，就业安置机构优先考虑妇女，特别是来自亚美尼亚占领地的妇女。这样，在1 800名找到现有企业和家政工作的人员中，462人是妇女。

### 养老金和退休

根据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退休养老金法，年满62岁并且工作至少5年的男性和年满57岁并且工作至少5年的女性有权退休并可领取政府的退休养老金。有3名子女并将他们抚养至8岁而且工作超过5年的妇女有权在51岁时退休并领取养老金。每个子女的年龄增长一岁，妇女的退休年龄和工作年限就递减一年。

### 关爱家庭的就业政策

由于认识到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非常重要并且参加人数越来越多，国家承诺帮助妇女和男子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从而，提出了一系列关爱家庭的权利。

新修正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工法》对保障育儿假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一) 第117条——有2名不满14岁子女的妇女、有不满16岁残疾子女的妇女、独自抚养子女的男子可享有更多的休假；本条适用于领养子女。

- (二) 第 125 条——126 日历天带薪产假；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的特别假。
- (三) 第 126 条——有领养子女的妇女的休假权利。
- (四) 第 246 条——抚养没有母亲的子女的雇员的保障和权利。

按照《劳工法》修正案，所有雇员，不论男女，均享有育儿社会假。

### 劳动监察局

国家劳动监察局已经扩大活动，以加强国家对所有劳动立法执行工作的监管。2006 年，有 1 064 个机构受国家监管，到 2007 年，这个数目增加到 2 421 个。据报告，2007 年有 12 127 起侵犯权利的指控。

### 从事商业的妇女

妇女企业家对商业部门的贡献越来越重要。根据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资料，从事企业活动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6.2% (79 147 人)。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以及 2005 年 10 月 26 日总统令批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 2006–2015 年就业战略，都计划提出一套旨在确保妇女就业的措施，包括扶持妇女企业、在小型企业发展中实现两性平等。就业战略中单独有一节提出了妇女为更好地兼顾家庭与职业可广泛采用的各种灵活的工作方式。

阿塞拜疆的妇女企业发展主要在纺织和农业部门。我国政府充分认识到，对妇女的政策支助能够成功地增加妇女新创立的企业的数目并提高妇女所拥有企业的增长潜力。

近年来，为妇女企业的发展，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并设立了各种机制。自 2007 年以来，国家企业支助基金会增加了对妇女企业家的资助渠道。此外，所设立的小额信贷机制在提供基本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一道设立的我国小型和中型企业筹资信贷限额机制，为创办企业的人提供了更广泛的机会。

国家对妇女企业发展的另一个主要支助就是增加一系列技术服务，包括咨询和信息服务等。

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总统第 24 号令批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各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方案框架下，计划设立一个商业培训中心，为企业家提供咨询、信息、营销和培训服务。我国若干区已经设立了区部门。各地商业中心将改善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已建立了若干妇女企业家公共联盟。2005 年，成立了妇女企业家协会，以便积极处理妇女企业家的所有问题。

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工法》的另一个修正案，在子女 3 岁前一直休产假并且产假结束后在某个职位上工作不足一年的妇女以及单独抚养子女的男子不用提供证明。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工法》中规范雇员解除劳动合同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是由于年龄和残疾原因而退休、进入教育机构深造、搬家、与其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受到性骚扰以及出现立法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雇员可在申请中所提日期解除劳动合同。

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工法》修正案，在雇员受到性骚扰的情况下，雇主须承担财务责任。

## 第 12 条 妇女和卫生

阿塞拜疆共和国将卫生保健工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我国不仅规定妇女平等享有卫生保健服务，还重视妇女的特殊保健需求。我国政府认识到，性别问题是卫生保健不平等现象的重要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继续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处理妇女健康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内容。我国政府还密切监测公共和私人部门为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质量，以确保平等服务和保健质量。

2006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开展了一个保健改革项目，相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美援署、世卫组织、儿童基金会)参与了这个项目，其中包含一个旨在提高保健质量的综合国家战略，重点之一是妇女一生的卫生服务。在这个项目的框架下强调增加床位数量；需要增加财政资源和发展优质医疗服务。

### 预防服务

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大力教育和鼓励公众保持健康的生活习惯。经常性地主办许多针对男子和妇女的方案和卫生宣传活动。我国特别关注女性疾病问题，并为妇女主办专门方案。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的首要重点是经常向妇女提供有关健康，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和教育，并且为此类方案分配了充足的资源。

### 孕产服务

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继续奉行孕产服务计划以妇女为先的原则。近年来，卫生部非常重视在计划生育方面以及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为妇女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并对此大力投资。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通过计划生育和性教育预防意外怀孕，通过安全孕产服务和产前协助减少孕产妇死亡率。

首先，在开拓可随时获取的信息来源以确保妇女在整个怀孕和生产期间获得全面信息和所有选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 2004-2006 年期间，免费提供合格

的孕期和产后医疗服务的国家产科机构(产前和新生儿中心、孕产科、妊娠诊所)增多。

现有的孕妇和新生儿基础设施也与发展中的私人部门一道不断扩大。因此,目前共和国共有 559 个私人医疗机构,其中 536 个是门诊部,7 个是产科机构。

### 计划生育服务

计划生育服务也非常普及。近年来,高效推出了计划生育措施并设立了医疗社会援助所。在人口基金、世卫组织和美援署等国际组织的帮助下,设立了装备完善的计划生育中心,能够保护妇女的生育权利。这些中心提高了人民对妇女生育权利的认识,并提供免费的咨询、建议和避孕服务。重点是通过广泛地传播出版物,更好地开展公众宣传并向公众提供了解这个问题的更广泛的渠道,来扩大和改善避孕、性卫生咨询和怀孕测试服务。

### 方案

2000-2006 年期间,阿塞拜疆与国际组织合作实施了“保护生殖健康”项目。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为收集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指标的有关资料而开发了一项特殊的信息技术方案。此类中心的工作人员还接受了收集和分析统计数据方面的培训。

2005 年 8 月 30 日,由总统令核准的 2005-2009 年“阿塞拜疆国家青年方案”纳入了一个有关国家支持年轻人家庭的专门章节。除其他外,该章节规定了一整套措施,旨在增进年轻人对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了解。

在人口基金的协助下,阿塞拜疆成立了国家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在“保护生殖健康”项目框架下,所有中心都获得了避孕药具,总额达 145 万美元。

27 名培训教员获得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专家的培训。此外,阿塞拜疆还为培训医务人员编写了有关“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安全孕产”等主题的培训教材。逾 2 500 名妇产科医生、约 250 名产科医生、300 名急救医生和护士及 100 多名药剂师参加了这些培训。

妇产科科学研究所为妇产医院和计划生育中心提供了组织方法上的支持,以便为妇女提供合格专业的服务。

有关药物流产应用的“纽约 GYNUITY”项目从 2007 年开始在各妇产医院启动。在该项目框架下的有关研究正在顺利进行。

目前,阿塞拜疆的医务人员主要由妇女构成。阿塞拜疆有足够数量的医院和多科联合门诊所为妇女提供必需的医疗服务。

## 未来的挑战

阿塞拜疆政府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所有妇女平等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虽然在阿塞拜疆每个行政区都有区中心医院开展运作，且拥有先进的医疗服务部门和妇女病室，但由于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的差异，人民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仍然分布不均。因此，社区中有一部分人(特别是妇女)依旧对健康问题(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一无所知。

### (一) 农村妇女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为农村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在阿塞拜疆的农村地区，共有 1 746 家急救站和产科诊所、792 家门诊所和 50 家地区医院。

生活在各省的妇女和儿童可以轻易获得先进的医疗服务，如治疗、儿科、产科和妇科、外科手术等。

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设立了 12 个配备有救护车辆和必要设备的区急救站，以改善生活在山区的妇女的医疗服务。

### 主要卫生保健指标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医师总人数(单位: 千人)	29.7	30.1	30.6
每 10 000 人	36.4	36.6	36.6
助理医务人员(单位: 千人)	59.5	59.7	60.8
每 10 000 人	73.1	72.6	73.1
医院数目	734	732	729
医院床位(以千计)	68.1	68.4	68.9
每 10 000 人	83.6	83.1	82.9
妇产科医院数目(独立)	26	26	26
产科数目	85	90	90
多科联合门诊所数目	1 591	1594	1 595
多科联合门诊所接纳病人的能力(单位: 千人)	105.0	105.3	104.1
每 10 000 人	128.9	127.9	125.2
妇女咨询中心或设立这种中心的机构数目	314	321	321
产前产后床位(包括医疗检查和妇科床位在内)(单位: 千个)	7.4	7.4	7.4
计划生育中心数目	26	26	27

### 医生和助理医务人员数目(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医疗和社会服务领域征聘的雇员数目(单位:千人)	130.2	131.9	135.3
医疗和社会服务领域征聘的妇女数目(单位:千人)	97.8	100.4	103.2
医疗和社会服务领域征聘的妇女比例	75.1	76.1	76.3

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高度重视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医疗服务(他们占全部人口的1/8,尤其涉及妇女和儿童)。这部分人先前居住在12个宿营定居点,而如今大部分人都已被重新安置到配有政府提供的先进社会基础设施和医疗中心的城市住区。

#### (二)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医疗服务要比为其他群体提供医疗保健困难得多。尽管如此,所有安置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都在医疗中心配备了医疗设备和必要的医疗急救药物。这就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组织的、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医疗检查服务的特别流动医生队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尽管采取了以上举措,阿塞拜疆在为该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包括饮用水的使用、清洁卫生标准的遵守、缺乏药品和避孕药具以及因这部分人口的迁徙而造成的传染性等疾病等。

阿塞拜疆在为儿童进行免疫接种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涵盖了98%的1岁以下儿童。为儿童进行免疫接种是强制性的,且免费提供。

通过采用统一方法对有关孕产妇保护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阿塞拜疆收集了有关的信息,并以此为依据对全国的人口形势进行了分析。

近年来,妇女的生殖行为发生了变化,人口出生率的总指标已从16.1(2004年)增长到17.8(2006年),而死亡指标则下降到6.2(2006年)。人口的自然增长达到了1.6倍。

阿塞拜疆在2007年1月1日的人口总数为8 436 400人。妇女占人口的50.8%,其中59%属于育龄群体。男性占人口的49.2%。我们可以观察到,最近几年来,女性和男性的人数在走向均衡。在过去3年中,阿塞拜疆人的平均寿命达到72.0岁(女性为75.1岁,男性为70.0岁)。

## 人口指标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指标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口总数(单位: 百万人)	8.2654	8.3473	8.4364
女性	4.2072	4.2436	4.2842
男性	4.0585	4.1037	4.1522
女性	50.90%	50.80%	50.80%
男性	49.10	49.20	49.20
出生率(每 10 00 人)	131.6	141.9	148.9
女性	16.1	17.2	17.8
女婴	60.6	65.7	68.7
男婴	71.0	76.2	80.2
死亡率(每 10 000 人)	49.5(6.1)	52.0(6.3)	52.2(6.2)
女性	23.5	24.5	24.6
男性	26.0	27.5	27.6
自然增长(每 10 00 人口)	10.0	10.9	11.6
生育率指标	2.1	2.3	2.3
平均寿命(全国)	72.0	72.4	72.0
女性	75.2	75.1	75.1
男性	70.0	69.6	70.0

自 2001 年以来, 阿塞拜疆已确定了孕产妇死亡的新定义, 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采用的标准定义。

尽管怀孕率高达 94%, 但阿塞拜疆的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 达到了 39.5(每 100 000 个活产儿)。与此相应, 阿塞拜疆合格生育医疗服务的覆盖率很高(98%), 但此类服务的质量水平仍不够高。由于缺乏高质量的产前护理, 怀孕期间的高血压紊乱造成了较高的并发症发作率。与之前几年相比, 2006 年城镇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增加了 1.05 倍, 在地方则增加了 1.4 倍。总的来说, 2006 年的孕产妇死亡率与 2005 年相比增长了 1.2 倍。

## 孕产妇死亡率(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死亡人数	34	41	51
每 100 000 个活产儿	25.8	33.3	39.5

孕产妇死亡率结构并无变化。出血(34.0%)、妊娠中毒(21.3%)、栓塞(19.2%)、败血症(19.9%)和生殖器外病变(8.5%)是导致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信息司的初步研究,怀孕期间出现致命状况的风险在城镇(1:1250)和地方(1:600)存在差异。不幸的是,确实存在医务人员匮乏且分布不平衡的状况。妇产科医生占有所有地方医务人员的40%。

#### 按主要致死原因分列的孕产妇死亡率

死因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各种疾病造成死亡的总人数	565.2	582.8	579.9
其中:			
血液循环系统疾病	346.4	347.2	349.1
肿瘤	66.3	68.1	67.7
事故、中毒和创伤	13.3	15.9	14.6
呼吸系统疾病	37.2	35.3	32.9
消化系统疾病	34.4	36.0	36.7
传染病或寄生虫疾病	6.8	6.2	5.2

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过去五年中(2002-2006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出现了儿童死亡率降低的趋势。儿童死亡率指标为10.1(每1 000活产儿),新生儿死亡率指标为7.1(每1 000个活产儿)。

#### 婴儿死亡率(一岁以下)(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一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	1 287	1 321	1 508
其中:			
男婴	757	747	859
女婴	530	574	649
<b>每1 000个活产儿</b>			
一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	9.8	9.3	10.1
其中:			
男婴	10.7	9.8	10.7
女婴	8.7	8.7	9.4

#### 男婴按主要死因分类的死亡率(一岁以下)

死因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各种原因死亡的一岁以下婴儿总数	1 141	959	879

死因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呼吸系统疾病	294	284	219
围生期出现状况	565	416	459
传染病或寄生虫疾病	83	63	49
先天性异常	82	77	67
事故、中毒和创伤	9	16	5

### 女婴按主要死因分类的死亡率(一岁以下)

死因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各种原因死亡的一岁以下婴儿总数	751	621	620
呼吸系统疾病	230	240	158
围生期出现状况	309	217	301
传染病或寄生虫疾病	59	44	38
先天性异常	64	48	50
事故、中毒和创伤	5	7	5

儿童死亡率已显著下降:

死因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各种原因死亡的五岁以下儿童总数	1 582	1 411	1 181
其中:			
呼吸系统疾病	173	186	109
传染病或寄生虫疾病	33	31	24
先天性异常	25	23	25
事故、中毒和创伤	47	49	38

### 女孩按主要死因分列的死亡率(五岁以下)

死因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各种原因死亡的五岁以下儿童总数	1 132	995	872
其中:			
呼吸器官疾病	177	184	94
传染病或寄生虫疾病	39	34	28
先天性异常	20	19	14
事故、中毒和创伤	28	37	24

### 每 1 000 名活产儿

在五岁前死亡的儿童总数	16.5	14.5	12.7
-------------	------	------	------

死因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其中：			
呼吸器官疾病	2.6	2.7	1.4
传染病或寄生虫疾病	0.6	0.5	0.4
先天性异常	0.3	0.3	0.2
事故、中毒和创伤	0.4	0.5	0.3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向阿塞拜疆发放避孕药具,但是自2004年以来,捐助国停止了提供避孕药具的援助。妇女对各种类型的避孕药具的需求率仍为7%,而对现代型避孕药具的需求已达31%。值得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已婚妇女的上述需求率分别为12%和53%(疾病防治中心:《生殖与健康调查》,2001年)。由于缺乏避孕药具生产和保障避孕药具供应系统,阿塞拜疆在这方面的状况恶化了。大多数的人口和弱势群体因财政问题而无法获得避孕药具。

#### 使用避孕措施的情况(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使用宫内避孕环的妇女总人数——每千人	33.0	29.5	24.5
在15至49岁的妇女中所占的百分比	1.3	1.2	1.0
使用激素避孕法的妇女总人数——每千人	42.7	33.8	25.4
在15至49岁的妇女中所占的百分比	1.7	1.3	1.0
妇女做绝育手术的总人数	189	239	187
在15至49岁的妇女中所占的百分比	7.6	9.5	7.3
使用避孕套的妇女总人数——每千人	—	—	8.5
在15至49岁的妇女中所占的百分比	—	—	1.4

#### 堕胎

避孕药具的暂停供应自然导致了堕胎数量的增长(卫生部)。据官方数据显示,并非所有堕胎都得到了登记。因此,在过去5年中,15至49岁堕胎妇女在每1000位妇女中所占的比率为7.8%-8.1%左右。

但是,据最新资料显示,每个育龄妇女的平均堕胎次数达3.2(疾病防治中心:2001年),这是世界卫生组织在欧洲地区国家的同一指标中最高的数字之一。

#### 各年龄组的堕胎情况(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堕胎总人数	19 806	19 586	20 867
其中：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岁以下	725	822	1 014
20至24岁	4 555	4 731	4 765
25至29岁	6 681	6 104	6 643
30至34岁	4 832	4 623	4 896
35至49岁	3 013	3 306	3 549
15至49岁妇女在每1 000位妇女中所占比率	8.0	7.8	8.1
其中:			
20岁以下	1.6	1.8	2.2
20至24岁	12.0	12.1	11.7
25至29岁	19.9	17.8	19.0
30至34岁	14.8	14.4	15.3
35至49岁	3.0	3.2	3.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防治艾滋病的主要责任由共和国艾滋病防治中心承担。中心的职能包括：在全国提高认识、进行预防、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登记和治疗。根据共和国艾滋病防治中心的资料，在我国登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越来越多。1987年至2007年11月20日期间，登记的艾滋病毒感染者总数为1 232人，其中男子占83.7%，妇女占16.3%。

艾滋病毒感染的主要蔓延方式是注射毒品——占58.6%，异性性交感染率占23.1%，艾滋病毒感染者中有95.5%是阿塞拜疆公民。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和疟疾”世界基金的财政支持下，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首次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支助感染者项目，提高就医的便捷性，自2004年起高危群体的需要得到实现。

自2006年起，在该方案的框架内实现了预防儿童从母亲感染艾滋病毒。

在儿童基金会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的支助下，共和国艾滋病防治中心为组织关心成年人医疗服务发起了一个方案。已设立一个工作队训练医疗工作人员，使他们熟悉“概况介绍和国家基础”方案中有关青少年保健的原则。

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的医疗和社会援助正在改善中。感染艾滋病毒母亲所生的小孩免费获得人工喂养。在医院和家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安排缓和疗护援助。

2006年11月开始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采用高效的抗反转录病毒治疗方法。获得这种疗法的感染者有85名，其中23名是妇女。为了预防儿童从母亲

感染艾滋病毒，已有 1 名怀孕妇女和 1 名儿童获得疗护。目前有 5 名怀孕妇女正在接受治疗。

2006 年，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母亲所生的 6 名儿童中有 5 名获得人工喂养。2007 年，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母亲所生的所有 7 名儿童都获得人工喂养。

其他的一个问题是随着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增加性病也越来越多。2004-2006 年期间，怀孕女性病病例有所增加。潜伏型梅毒也在增加，而且还有个别的神经梅毒病例。与性病感染有关联并导致不育的慢性病以及男女不遵守性保健规则的案例正在增加。

皮肤病性病专家对性病患者进行治疗和会诊，还进行匿名检测。但由于缺乏必需的设备 and 用品，以及社区认识不足和缺乏合格人员，使性病防治服务质量受到不利影响。

在 2008-2010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行动计划中，卫生部按照设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进行控制和预防。

### 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的活动

根据对目前情况的分析，推动了政府制订的人口政策，其重点是降低母亲和儿童死亡率、加强促进生殖健康的行动以及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

200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通过几项命令，旨在制订和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以增进母亲和儿童的健康、预防遗传病和后天疾病-地中海贫血、血友病和胰腺性糖尿病。

2006 年糖尿病患者人数达 79 698 人，其中有 44 166 人是妇女(55%)。

根据 2005 年 6 月 7 日内阁发布的第 101 号令通过了“防治糖尿病国家方案”法令。按照法令对胰腺性糖尿病进行登记，设立有关民众患糖尿病情况的数据库、预防民众患胰腺性糖尿病，并为怀孕妇女和新生儿安排采取预防行动，向糖尿病患者免费提供医药和在国家机构疗养胜地进行治疗。

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连同其他各部(教育部、青年和旅游部、财政部)积极采取项目中设想的行动。

一般而言，更为重要的是由国家采取一套医疗和社会行动，着重增强儿童和母亲的健康、协助安排早日确诊血友病和地中海贫血，并进行预防性治疗。

阿塞拜疆人口感染风险高，是地中海贫血症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每 12 人中就有 1 人是地中海贫血症基因携带者。每年有 200 个儿童生来就患上这种遗传病。

以遗传方式从妇女传播血友病也位于前列。目前血友病患者为 671 人，其中 118 人是妇女。

考虑到当前的人口状况是，遗传病在新生儿死亡原因中占很高百分比，政府通过了一项有关 2006-2010 年“血友病和地中海贫血遗传血液病”的大型国家方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几个部和组织，如卫生部、教育部、青年和体育部、财政部、劳工和人口社会保护部、内政部及工会都参与执行该方案。

方案的主要任务是：采取行动减少地中海贫血和血友病的感染率和死亡率；制订此病患者登记册；防止地中海贫血和血友病患者的病情加重；改善医疗服务；国家机构提供综合服务和治疗以及医药和血液。

为了预防儿童生来就患上地中海贫血，该方案拟订一套预防措施：年青人自愿治疗并领取身份证；呼吁产科医院为怀孕妇女进行自愿治疗，以诊断地中海贫血症。

按照设想设立中央医疗——遗传实验室和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实验室，在分子——遗传一级对血友病进行治疗(2006-2010 年)。

卫生部提出的“电子保健卡”获得内阁的核准(2006 年 6 月 12 日第 143 号决议)，保健卡的目的是改善信息系统和提高民众健康信息的可靠性。根据这个制度，在卫生部内为社会上每个人制订了健康状况登记册。该登记册包含有关个人和医疗机构的信息、免疫接种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医疗信息。

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计划制订“新生儿出生证”，并将其纳入保健系统的主流。

根据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内阁命令，通过了 2006-2010 年“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的国家方案。该国家方案提出更有实质性的战略，以增强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保护民众的生殖健康、首先着重维护健康的基因库。

该方案的要点是：保护民众的生殖健康并提供安全孕产服务；提高从事产科和儿科领域工作的医务工作人员的熟练水平；设立区产前护理中心；改善提供产科和儿科服务的医疗机构的物质-技术资源，等等。

该方案还打算制订行动计划，并已设立协调理事会来监测方案的执行。预期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该国市镇和区建造 7 所产前护理中心(2006-2010 年)；提供配备现代装备的产科医院和新生儿护理部(2006-2007 年)；制订收集和分析有关母亲和儿童健康数据的统一制度(2006-2007 年)；整理卫生组织推荐的活产标准应用文件(2006-2007 年)；提高从事保护产妇和儿童领域工作的医疗工作者有关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熟练水平(2006-2010 年)，等等。

政府核拨 21 324 000 马纳特(25 087 000 美元)用以落实该国家方案。经费分阶段筹措，按年分配。目前国家方案正在全力推行。

考虑到妇女生殖健康指标难以令人满意，母亲和儿童死亡率高，卫生部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助下，根据对生殖健康领域状况的分析，制定了国家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战略。该项战略涵盖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

国家战略是全面解决生殖健康领域的问题的一个模式，并反映该领域国家政策的主要方向、战略目标和任务。已针对主要问题概括界定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主要任务，并考虑和确定可能的解决方法和预期成果。

国家战略的目标是改善所有人口群体的生殖健康。以下是战略中通过对生殖健康状况的分析界定的关键领域：

- 母亲和新生儿的健康；
- 生殖选择(计划生育和安全堕胎)；
- 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
- 青少年的健康；
-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剥削。

国家战略行动计划阐述了解决生殖健康领域的重要问题的方法：制定国家人口生殖健康立法；根据医疗标准改进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的信息系统；使人更易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避孕药具；改进生殖健康服务的水平；向民众提供安全避孕药具，等等。

执行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广泛反映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论意见，即向民众提供避孕药具，使农村和山区妇女更易获得医疗服务。

按照设想，行动计划将把各类避孕药具列入 2008-2009 年期间卫生部基本医药清单中。行动计划还设想采取行动改善农村和山区妇女的生殖健康。

### **第 13 条 经济生活的平等**

近年来，阿塞拜疆的经济得到重大发展。过去 5 年，该国国内生产总值有所增加，预期 2008 年比 2003 年增长 2.3 倍

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提高占人口逾一半的妇女的经济地位。根据统计数据，在 33 697 000 名 15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 28 653 000 人(85%)体格健全。下表按经济区开列体格健全妇女分布情况：

经济区	人数	百分比
巴库市	666.5	23.3
Absheron 经济区	147.6	5.2
Ganja-Gazakh 经济区	376.5	13.1
Sheki-Zagatala 经济区	181.7	6.3
Lenkeran 经济区	261.1	9.1
Guba-Khachmaz 经济区	155.1	5.4
Nakhchivan 经济区	124.9	4.4
全部或局部被占领区		
Upper Garabagh 经济区	211.1	7.4
Kelbejer-Lachin 经济区	71.6	2.5

国家统计局指出，在 28 653 000 名体格健全的妇女中，有 20 144 000 人 (70.3%) 积极从事经济活动，其中 18 802 000 人 (65.5%) 是受雇妇女。该国经济中受雇妇女分布情况见下表。

	共计	妇女人数		18 802 000 名 受雇妇女按领 域分布情况， 百分比
		单位：千人	百分比	
就业人数	3 983.5	1 880.2	47.2	100
生产领域	2 073.0	889.3	42.9	47.3
农业、狩猎和林业	1 565.0	812.2	51.9	43.2
渔业	8.3	1.9	22.7	0.1
工业	257.1	60.1	23.4	3.2
采掘业	57.6	5.6	9.8	0.3
制造业	146.8	48.9	33.3	2.6
电力、天然气和水的生产和公用	52.7	5.6	10.7	0.3
建筑	242.6	15.0	6.2	0.8
服务行业	1 910.5	990.9	51.9	52.7
批发和零售、汽车修理、家具和个人用品	744.3	432.4	58.1	23.0
旅馆和公共饮食业	46.4	15.0	32.4	0.8
运输和通信	159.6	16.9	10.6	0.9
金融活动	51.5	22.6	43.8	1.2
不动产	23.8	5.6	23.7	0.3
公共行政、社会保险	142.5	39.5	27.7	2.1
教育	351.3	229.4	65.3	12.2

	妇女人数			18 802 000 名 受雇妇女按领 域分布情况, 百分比
	共计	单位: 千人	百分比	
保健和社会服务	166.1	118.5	71.3	6.3
家庭服务	83.8	37.6	44.9	2
其他公共、社会和个人服务	131.6	71.4	54.3	3.8

政府、国际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已采取一些举措,以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并向她们提供开创企业所必需的资源 and 技能。

在这方面值得提及 2007 年 10 月 25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关于“基于“一个窗口”原则的创业管理活动”的命令。这套新制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实施制度后将大大简化创业活动的登记,这对于加强阿塞拜疆中、小型企业来说特别重要。该套制度主要是为打算从事创业活动的人简化开创企业的程序。

建立两性平等预算编制制度是将国家财源公平分配给男女双方的主要保障,可以确保男女经济平等。为了解决源自财政原因的性别问题,认为有必要拟定两性平等预算编制概念。作为这一领域研究的初步结果,委员会连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了题为“从两性平等角度审查阿塞拜疆预算”一书。该书着重阐述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和该领域的统计数据。

此外,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制定了关于阿塞拜疆两性平等预算编制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给内阁。建议的目标是从两性平等角度审查国家预算,并考虑到在财源分配方面的性别因素。

为了支持妇女创业的发展,与女创业者定期举行会议,以查明她们的问题。最近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经济发展部合作举办一届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有机会参加了该届会议。

### 社会福利基金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妇女和男子在任何福利支付和社会保护方面毫无差别。

根据现行立法,为有儿童的家庭提供各种津贴。

- 在职妇女怀孕津贴和生育津贴,为平均工资的 100%;
- 休假期间,每月儿童看护津贴 30 马纳特(相当于约 35 美元),直到儿童 3 岁;
- 每个婴儿出生时一次性补贴 35 马纳特(相当于约 40 美元);
- 军人子女每月津贴 20 马纳特(相当于约 25 美元);

- 1990 年 1 月事件中伤残军人子女每月津贴 5 马纳特(相当于约 8 美元);
- 烈士家庭子女每月津贴 10 马纳特(相当于约 15 美元);
- 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受害家庭未成年子女每月津贴 5 马纳特(相当于约 8 美元);
- 照顾生病孩子津贴, 为月平均工资的 100%。

上述社会津贴专门发放给妇女, 在某些情况下也发放给男子, 由此可改善家庭福利。

目前正在对社会福利制度进行改革, 以求加强该制度的能力, 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社会补贴。在这方面,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直接提供社会援助法”已经生效。

这种趋势有利于通过国家方案, 减少贫困程度, 促进地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改革养老金制度, 提供直接社会援助, 拟定新的国家就业战略, 制订国家移民政策, 改善民众的福利, 包括青年的福利。特别注意改革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 因为就业发展率和全面的社会政策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 文娱活动和体育设施

1997 年 12 月 23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体育训练和运动法”生效。主要目的是通过体育训练和运动、预防疾病、消除人们有害的习俗、提高寿命等, 提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人的全面发展。该法的一个主要职能是, 确保公民有权参加体育运动。

根据 2002 年 2 月 3 日内阁命令, 批准了 2004-2008 年期间“国家体育训练和运动发展方案”。主要目标是提高人们体质发展水平, 创造必要的条件, 确保发展人们的体育训练和运动, 确保培训有潜力和专业运动员等。根据这一方案, 建立和改进儿童和青少年体育运动和体育训练制度, 是国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个重要方面。为实现这一目的, 阿塞拜疆不同地区有 12 个奥林匹克场馆开放使用, 目前还在建造 17 座场馆。国内有 400 多个体育中心和设施, 男孩和女孩都有权利参加体育活动和体能训练。篮球、排球、手球、竞走、田径、乒乓球、跳棋和国际象棋等是妇女喜欢选择的运动种类。

国家青年政策的一个主要方向是关怀青年人的家庭。阿塞拜疆共和国采取严格措施, 增加国家对青年人家庭的照顾, 让国家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解决年轻人的家庭所面临的社会问题, 为让年轻人准备好家庭生活, 开展宣传活动, 举办年轻人家庭休闲活动, 提高年轻人对家庭中正确抚养子女的认识, 维护和宣传阿塞拜疆的民族道德和价值观、文化和历史遗产。为此, 每年国际家庭日前夕都举办“我的家庭”国家艺术节, 参加者是有子女的年轻人家庭。在节日展览期间, 为年轻人家庭举办竞赛和比赛, 向获奖者颁发奖项。

此外，为了使家庭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更注意民众的体能发展，还举办了“爸爸、妈妈和我组成体育家庭”的体育赛事。

####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农村妇女占全国女性人口的 48.2%，其中 63% 体格健全。

传统妇女专业得到振兴，成为家庭收入来源。土地改革后，土地成为不分性别均可拥有的私有财产。

不少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各区妇女的领导素质以及经济活动。为此，在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地方机构支助下，建立了解决妇女问题的地区妇女网络。

从 2001 年起将连续 12 年实施大规模的山区农业发展计划。

### **第四部分**

#### **第 15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被拘留妇女**

根据《阿塞拜疆宪法》，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有权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

如其他领域一样，监狱系统也采取必要行动，作为近年来改革的一部分，切实保护被判刑妇女的权利。因此，现今唯一一个被判刑妇女的惩罚机构已经受到感化服务、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组织，包括人权倡导者的关注。2007 年，非政府组织对该机构进行了 30 多次访问和定期监督。这个问题也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关注的重点。国家委员会多次访问该女子监狱，监督被判刑妇女的拘留条件，根据需要解决已查明的问题。为了改善被判刑妇女的健康状况，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卫生部合作，成立了一支由理疗、神经、心血管、肿瘤、妇科方面的医生和实验室助理组成的医疗队，检查被判刑妇女的健康状况。检查中发现 324 个被判刑妇女患有不同疾病，150 人进行了心电图检查。在 273 名妇女的血液中发现病理迹象。医疗队将检查结果告知感化机构当局，并要求其作出妥善安排，在适当的医院条件下治疗这些患病妇女。

目前有 266 名妇女在女子监狱服刑，其中 241 人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23 人是外国公民。大多数妇女被监禁的原因是，非法流通毒品和谋杀。被判刑妇女的详细资料如下：

	被判刑人总数	其中妇女
2004 年	13 353	1 319
2005 年	12 711	1 272
2006 年	14 206	1 392
2007 年(上半年)	6 823	577

囚禁人员在狱中参与对社会有益的工作，这是一个关键问题。这类妇女中有 130 人参与带薪工作。这些妇女从事地毯编织，刺绣，以及农业工作队。90 名被判刑妇女参与教育工作。她们在五个领域接受专业培训。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是，有效安排被囚禁妇女的闲暇时间，及其接受宗教和道德价值观。根据现行立法，被囚禁妇女业余组织也参与这一进程。

根据《惩处法》第 92.1 条，在监狱里的母亲及其 3 岁以下子女获得特殊医疗人员照看，增加特别起居空间。狱中母亲喂养婴儿也是关注的中心。这些妇女都得到特殊的婴儿食品和卫生设备。

立法规定，经母亲同意，这些儿童在满 3 岁后可以转交其近亲，或立法或儿童机构指定的个人。尽管这样，被判刑妇女仍可同其未成年子女进行电话交谈，并在感化机构工作人员安排下经常见面。

上述机构里设有医疗单位，共有 15 张病床。除其他医疗服务外，还设有妇科以及实验室；还为儿童配备了几科医生。

有健康问题的妇女经常得到医务人员的诊治。如有必要，可请专科医生会诊。在卫生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参与下定期为被判刑妇女进行全面体检。此外，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和卫生部达成的协议，在监狱附近建立了一个儿童诊所，为监狱内稚龄儿童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 法院系统

国内一项主要司法改革是，确保男女拥有向法院申诉的平等权利，这是司法程序中实现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之一。在这一改革框架内，司法系统现代化下一阶段的主要步骤是，通过 2006 年 1 月 19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实施“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系统现代化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一些立法修改和修正法”，目的是建立新法院，满足民众对法律机构和法律援助的需求，确保司法系统的效率，方便向法院提出申诉。总统令还计划设立下列新法院：

巴库上诉法院——在巴库市；

甘贾上诉法院——在甘贾市；

苏姆盖伊特上诉法院——在苏姆盖伊特市；

希尔凡上诉法院——在阿里·巴杨里城市；

谢基上诉法院——在谢基市；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重罪法院——在纳希切万市。

## 第 16 条 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对妇女的歧视

鉴于需要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并考虑到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已向国民议会提议，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相同，并强制规定进行婚前体检和签订婚姻协议。

### 结婚年龄

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法》对结婚年龄进行规范。根据其第 10.1 条，男子结婚年龄为 18 岁，女子为 17 岁。把男女结婚年龄定为同一年龄，首先是为了确保男女权利平等。

与此同时，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体格检查

婚前体检是人们常常讨论的一个尖锐问题。目前，这个问题属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法》第 13.1 条管辖范围。《家庭法》规定，婚前体检经得当事人同意，在州和市医疗机构免费进行。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收到的申诉进行分析后的结果表明，男女双方不了解对方的健康状况，会在以后造成问题。

为了保护下一代的健康，预防从婚姻中产生问题，消除造成离婚的因素，有人建议向有关执行机构提交体检结果。

### 婚姻协议

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法》对婚姻协议的概念、内容和解除作出规定，但在全国尚未广泛传播。关于此问题的立法修正案规定，受理结婚登记的国家机构有义务解释法律的重要性，其职责和后果，并建议缔结婚姻协议。

在其相关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打算开展宣传活动，让人们了解婚姻协议的重要性。